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68號

原告 洪世雄

陳寔婷

林鑫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達鴻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

被告 振揚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坤即久揚工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陳宥廷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小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林鑫雄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林鑫穗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林鑫雄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

01 容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曹德英